

安阳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国道515和汤屯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及港澳高速一期绿化提升工程后期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6-23

采购人名称：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国道 515 和汤屯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及港澳高速一期绿化提升工程后期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6-23

2、项目名称：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国道515和汤屯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及港澳高速一期绿化提升工程后期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段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安汤磋商采购-2026-23 -1	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国道515和汤屯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及港澳高速一期绿化提升工程后期养护项目	500000.00元	5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内容及范围：绿化养护（包含浇水排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支撑、扶正、涂白、安全施工、林木林地及附属设施看护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质量要求：所承担的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5.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6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包段

5.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6.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

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7.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9月14日至 2026年9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上登录获取）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唯一途径）。

4.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递交

1. 时 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六、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1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注册：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2. 获取磋商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磋商文件”办理。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 条“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4. 响应文件编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5.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磋商时间”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6. 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磋商时间”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7. 磋商开始时间：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10.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11.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500 元。

1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13.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汤阴县信合路与长虹路交叉口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玉峰

联系方式：150399689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申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中段路南县直机关幼儿园西侧三楼

联系人：王鹏

电话：1862585003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鹏

电话：18625850039

汤阴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汤阴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国道515和汤屯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及港澳高速一期绿化提升工程后期养护项目
2	采购编号	安汤磋商采购-2026-23
3	采购人	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申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	500000.00元 伍拾万元整
7	资金来源	100% 财政资金
8	磋商内容及范围	绿化养护（包含浇水排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支撑、扶正、涂白、安全施工、林木林地及附属设施看护等）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三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11	服务质量要求	所承担的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
1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16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17	磋商预算价	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伍拾万元整 1.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磋商预算价将按无效标处理。 2. 如遇政策调整，供应商应按照最新政策进行报价，并考虑在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19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25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按照评审得分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28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本项目采用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名 称：河南申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中段路南县直机关幼儿园西侧三楼 联系人：王鹏 电话：18625850039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格式、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3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检查考核，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按季度进行支付服务费（根据当地财政情况进行调整）。
33	验收	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或者委托专家进行验收。 4.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

		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要求进行履约，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34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证明文件。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标的物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目录划分 属于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3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8500元。
38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9	其他	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3个工作日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从重处罚。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服务费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	--

1.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本《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本《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内容及范围、服务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

1.4.1 磋商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信用信息

1.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1.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解密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评标过程中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网页截图为准。

1.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有疑问以系统提问形式递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1.10 证明

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证明材料，实行主体专属使用原则，总公司、分公司均仅限使用登记在本主体名下的文件材料，不得使用对方文件材料。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9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6.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部分“3.3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6.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

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3.6.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1 开启时间：见磋商公告。

5.1.2 开启地点：见磋商公告。

5.1.3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按照统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反对不正当竞争

评审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信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6.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站”系统中。

6.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站”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6.2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站”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5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6.3.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3.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9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2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5.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5 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5.7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保密和披露

8.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8.2 披露

8.2.1 采购代理机构仅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或应政府部门监管要求，披露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8.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项目、包段划分

1.1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国道515和汤屯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及港澳高速一期绿化提升工程后期养护项目

1.2包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个包段。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及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国道515和汤屯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及港澳高速一期绿化提升工程后期养护项目	绿化养护(包含浇水排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支撑、扶正、涂白、安全施工、林木林地及附属设施看护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签订后1年	所承担的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2.1供应商应按包段(包) 进行投标,各包段(包)的磋商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相关税款、人员工资、浇灌及冲洗植物水费、苗木补栽费用、病虫害防治所用药物等所有费用、代理服务费、保险(如需)等与采购项目(包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2.2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2.3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三、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

3.1、采购需求

3.1. 服务范围

3.1.1. 515 国道省道（安阳县界-晋豫鲁铁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树木、林地及配套设施（乡镇个人树木及设施除外）。涉及菜园和瓦岗两个乡镇，面积 1300 亩。

3.1.2. 汤屯路（高铁-屯庄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树木、林地及配套设施（乡镇个人树木及设施除外）。涉及白营、伏道、瓦岗和五陵 4 个乡镇，面积 900 亩。

3.1.3. 京港澳高速一期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内的所有树木及配套设施。涉及白营、城关、伏道 3 个乡镇，面积 400 亩。

3.2.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2.1. 515 国道省道和汤屯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3.2.1.1 浇水：及时浇水，保持树木正常生长。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和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

3.2.1.2 修枝：每年对树木进行 1 次修枝，主要为花灌木，并适当修剪白蜡、丝绵木、柳树、油松等萌蘖和病虫枝，保持花灌木和乔木基本整齐。

3.2.1.3 除草：每年 5 月-10 月对有草林地共除草 2 次，并负责清理。其中：路肩隔离带和节点草坪基本无杂草，边沟外侧绿化带杂草高度不超过 80 公分，不上树，不引起火灾，不影响景观效果。

3.2.1.4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以防为主，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柱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人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3.2.1.5 林地管护：全年做好林地防火、防盗、病虫害监测等工作。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中标人需及时上报。

3.2.1.6 涂白：对汤屯路和 515 国道省道两侧各 20 米范围内所有乔木每年涂白 1 次。

3.2.1.7 及时扶直、清理死树、垃圾、补植补造：对项目区倾斜树及时扶直，死树及时清理，垃圾及时清运，并按同样品种、规格苗木进行自行购买及补植，确保成活率 95%以上（人为损毁、交通事故、不可抗力造成苗木死亡，不属于养护单位责任，由采购人另行处置；因养

护不到位造成死亡，由成交人自费补栽，保障成活率 $\geq 95\%$ 。)

3.2.2. 京港澳高速一期绿化提升工程

3.2.2.1 浇水：对树木及时浇水，保持树木正常生长。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和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

3.2.2.2 修枝：每年对树木进行1次修枝，主要为花灌木，并适当修剪白蜡、巨紫荆、金叶榆、国槐等萌蘖和病虫枝，保持花灌木和乔木基本整齐。

3.2.2.3 除草：每年5月-10月对有草林地共除草2次，并负责清理，其中：鸢尾地内和节点草坪基本无杂草，其它树下杂草不超过80公分，确保杂草不上树，不引起火灾，不影响景观效果。

3.2.2.4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以防为主，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柱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人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3.2.2.5 林地管护：全年做好林地防火、防盗、病虫害监测等工作。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中标人需及时上报。

3.2.2.6 涂白：对项目区雪松以外的乔木树每年涂白1次。

3.2.2.7 及时扶直、清理死树、垃圾、补植补造：对项目区倾斜树及时扶直，死树及时清理，垃圾及时清运，并按同样品种、规格苗木进行自行购买及补植，确保成活率95%以上（人为损毁、交通事故、不可抗力造成苗木死亡，不属于养护单位责任，由采购人另行处置；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死亡，由成交人自费补栽，保障成活率 $\geq 95\%$ 。)

3.3. 工作要求

3.3.1. 人员配备不少于8人，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时按要求增加人员。

3.3.2. 管理人员：中标人需设专职管理人员，要求管理员坚守工作岗位，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被服务单位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从被服务单位管理，高质量完成任务。

3.3.3. 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自觉遵守《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的规定，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3.4. 设备和机械要求

3.4.1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配备水车不少于 1 辆（载重量不低于 6 吨）。车辆应达到正常使用，符合本地区的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

3.5. 其他要求

3.5.1. 相应安全、防尘措施的配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行道树或乔灌木修剪按规范操作，施工人员要戴安全帽，上树人员必须系安全带，在施工范围周边要摆放隔离墩和警示标志 提醒行人注意安全；施工过程中配备雾炮等防尘设施。

3.5.2.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的一切生产工作要求，如春秋季节补植补栽等。

3.5.3. 与绿地管养有关的内容，全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浇灌及冲洗植物水费、苗木补栽费用、病虫害防治所用药物等所有费用。

3.6 服务具体要求

3.6.1. 养护公司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养护，确保树木成活和景观效果。

3.6.2. 安全文明施工。养护人员应穿戴标志工作服，保证施工安全。

3.6.3. 树木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3.6.4.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主侧枝分布均匀疏密得当，修剪强度适宜。

3.6.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劈裂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应全部剪除，死株要及时清除。

3.6.6. 签订合同日开始计日，一年内全部整形修剪一遍。凡是修剪过的树木应符合相应等级的要求并常年保持。及时抹芽除萌。

3.6.7. 工具齐全，操作合理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抹得当。

3.6.8. 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及时清除。

3.6.9. 养护公司每月 28 号上报当月养护小结，包括用工费用明细、图片等。

3.7、商务要求

3.7.1 服务质量要求：所承担的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3.7.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7.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四、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4.3、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4、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5.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5.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6.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

6.4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6.5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七、其他

7.1 安全：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2 保险（如需）：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7.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查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2.1.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章和签名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磋商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磋商采购项目将予以流标，并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分值构成及评分办法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55分 服务方案：1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且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所有供应商报价不再享受折扣。 注：投标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报价：①低于预算价及最高限价；②通过评委组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并逐一体现，技术要求未按无效标处理；④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供应商需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情况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按无效报价。	
服务方案	建立健全的 管理制度(5 分)	1. 完整包含养护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措施；岗位职责明确，作业管理流程完整，条款具体，可落地执行，得5分 2. 养护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措施两项均有，但部分内容简略，缺少部分实操细则，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 3. 养护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措施缺少其中一项；或两项均有但

		内容空洞，操作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得0分。
	各类植物养护方案（5分）	1. 充分结合项目植物特性，分季节制定针对性管护措施；病虫害涵盖监测预防、应急处置，浇水、修剪、施肥、补植等内容齐全，措施具体可落地，得 5 分。 2. 包含植物特性、季节管护、病虫害防治相关内容，但部分内容简略，实操细节不足，措施基本有效，得 3 分。 3. 未结合季节变化或植物特性，病虫害防治内容空洞，仅原则性表述，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4. 未提供养护方案及措施，得 0 分。
	人员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5分）	1. 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完整，明确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管理人员；修剪、植保等各专业工种配备齐全；各岗位职责清晰，劳动力计划结合本项目作业量、养护周期科学配置，分工明确，可有效保障养护实施，得5分。 2. 具备组织管理机构框架，主要岗位、工种及劳动力安排基本齐全；岗位职责有阐述但部分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项目养护作业需要，得3分。 3. 仅简单描述人员机构，岗位或专业工种缺失，岗位职责笼统，劳动力安排粗略，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相关材料，得0分。
履约能力 55分	项目管理成员（30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6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者劳务合同）
		供应商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提供1名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6分，该项最多得24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者劳务合同，人员不重复得分）
	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1项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有设备情况（15分）	供应商具有打药机、绿篱机、树枝粉碎机、洒水车、草坪机、货车或者工具车、割草机、割灌机、油锯，提供以上任意一种设备得3分，最多的15分。 注：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多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分值构成：见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见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报价以《磋商函》所报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1 价格磋商

3.1.1.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1.2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1.1.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填写为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只填写最终投标报价的总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每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3.1.1.4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活动，不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

3.1.1.5 注：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系统完成报价，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3.1.1.6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各项得分总和。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8 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合同金额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2.4 服务地点：[服务地址]

2.5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3.6 本项目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2.5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向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通过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名称)

资 格 性 证 明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证明文件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8. 投标承诺函
9. 其他证明材料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磋商内容及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备注：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其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符合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0. 履约承诺书

11. 开标一览表

12. 分项报价

13. 服务方案（可根据评分细则中相关内容进行提供及描述）

14.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15. 其他材料

10.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校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无需另行填列。

12. 分项报价

1、供应商需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无需另行填列。

13.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14.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15. 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